

# 影响创业板的政策有哪些创业板交易细则-股识吧

## 一、创业板有哪几种股利分配政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新华网 ( 2004-05-17 08 : 02 : 12 )  
稿件来源：上海证券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强化对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制定本特别规定。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适用本特别规定。

本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上市时，其公司章程除应当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作出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第六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新增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和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九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违反本特别规定的，本所按《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第十条 本特别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题：深交所获准在主板市场设立中小企业板

## 二、创业板IPO办法5月1日起实施，会给中国股市带来什么影响？

创业板正式出台后，对股市的直接影响就是分流资金。  
对现有二级市场来说，有些冷门品种的股票恐怕更被边缘化。  
另外创业板股票门槛较低，这会直接影响那些有壳资源概念股票的存在价值。

## 三、创业板交易细则

第二章 发行条件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

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创业板在防止股票首日爆炒方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哪些要求？

为防止创业板公司上市首日股票过度炒作风险，创业板对上市首日信息披露进行了强化，具体规定：创业板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应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同时，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对公司股票实行临时停牌，并要求公司实时发布澄清公告。

## 五、创业板新改革制度能给企业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改革，在未来我国的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公司上市后的优势将会越来越大。

而在这个过程中市场上垃圾的公司将会越来越少，且大比例的公司将会陆续爆雷。从制度上看，注册制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了股权融资的便利，有利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提升行业影响力，但同样退市制度也得到了完善。

这次改革的细则中，优化了重点的几点，一是创业板也有ST了，二是上市第一天就可以融资融券，三是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

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将直接退市，加上股价面值跌破1元退市。

最直观的一点就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上市融资更加便利了，但对于目前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来说就有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市场生存法则优胜劣汰将会更加凸显，长期看杀伤力很大，一年退百家不是梦！

## 六、证监会发布的新创业板的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新华网 ( 2004-05-17 08 : 02 : 12 )  
稿件来源：上海证券报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强化对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制定本特别规定。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适用本特别规定。

本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上市时，其公司章程除应当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作出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第六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新增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第七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将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和网上互动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九条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违反本特别规定的，本所按《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予以处分。

第十条 本特别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题：深交所获准在主板市场设立中小企业板

## 七、创业板有哪几种股利分配政策

**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这一股利政策是将每年发放的股利固定在某一相对稳定的水平上并在较长的时期内不变，只有当公司认为未来盈余会显著地、不可逆转地增长时，才提高年度的股利发放额。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

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现由于经营不善而削减股利的情况。采用这种股利政策的理由在于：（1）稳定的股利向市场传递着公司正常发展的信息，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股票的价格。

（2）稳定的股利额有利于投资者安排股利收入和支出，特别是对那些对股利有着很高依赖性的股东更是如此。

而股利忽高忽低的股票，则不会受这些股东的欢迎，股票价格会因此而下降。

（3）稳定的股利政策可能会不符合剩余股利理论，但考虑到股票市场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股东的心理状态和其他要求，因此为了使股利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上，即使推迟某些投资方案或者暂时偏离目标资本结构，也可能要比降低股利或降低股利增长率更为有利。

该股利政策的缺点在于股利的支付与盈余相脱节。

当盈余较低时仍要支付固定的股利，这可能导致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恶化；

同时不能像剩余股利政策那样保持较低的资本成本。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是公司确定一个股利占盈余的比率，长期按此比率支付股利的政策。

在这一股利政策下，每年股利额随公司经营的好坏而上下波动，获得较多盈余的年份股利额高，获得盈余少的年份股利额就低。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 主张实行固定股利支付率的人认为，这样做能使股利与公司盈余紧密地配合，以体现多赢多分、少盈少分、无盈不分的原则，才算真正公平地对待了每一位股东。

但是，在这种政策下各年的股利变动较大，极易造成公司不稳定的感觉，对于稳定股票价格不利。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 1.分配方案的确定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政策，是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只支付固定的、数额较低的股利，在盈余多的年份，再根据实际情况向股东发放额外股利。

但额外股利并不固定化，不意味着公司永久地提高了规定的股利率。

2.采用本政策的理由（1）这种股利政策使公司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当公司盈余较少或投资需用较多资金时，可维持设定的较低但正常的股利，股东不会有股利跌落感；

而当盈余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则可适度增发股利，把经济繁荣的部分利益分配给股东，使他们增强对公司的信心，这有利于稳定股票的价格。

（2）这种股利政策可使那些依靠股利度日的股东每年至少可以得到虽然较低但比较稳定的股利收入，从而吸引住这部分股东。

## 八、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哪些？

上市规则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一)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三)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其他要求 (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市程序 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步，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第三步，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第四步，对申请文件审核。

第五步，路演、询价与定价。

第六步，发行与上市。

交易规则 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1)股票；

(2)投资基金；

(3)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4)债券回购；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 参考文档

[下载：影响创业板的政策有哪些.pdf](#)

[《股票要多久提现》](#)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股票定增多久能有结果》](#)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影响创业板的政策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影响创业板的政策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8014883.html>